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開支、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機構金融業務及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包括：
 - (i) 發展主經紀商業務；
 - (ii) 發展高技術附加值、低本金風險的新型FICC業務和企業客戶解決方案業務；及
 - (iii) 投資於資本中介服務以滿足境內外客戶的業務需求，從而提升我們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個人金融服務與業務，包括：
 - (i) 投資於信息技術和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 (ii) 擴展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改善個人金融產品的全面性以滿足境內外客戶的融資及投資需要；及
 - (iii) 投資新設證券營業部及升級高收入網點至高端理財中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多層級分支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投資管理業務，並通過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境內外的資產管理能力、提升產品創新及擴大業務規模以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國際業務，包括：
 - (i) 為境外子公司拓展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及
 - (ii) 通過合作方式(如合營企業)與領先國際金融機構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和交易服務等方面聯合拓展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業務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及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iii) [[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所得款項實際金額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同樣，倘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超過上述估計金額，我們擬將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基準分配用於上文所載之相同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未能立即分配用於上文所述用途的範圍內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流動資產的短期投資用途。